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4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单位资金情况.....	4
（三）单位绩效目标.....	7
二、评价工作简述.....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9
三、评价结论.....	9
（一）评分结果.....	9
（二）总体评价结论.....	10
四、部门履职成效.....	10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成立于2019年10月，是根据《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办发〔2017〕31号）、《南京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宁委办发〔2019〕4号）和《关于同意调整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市委编办复〔2021〕40号）等文件，为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在原有各区环境监测站和市核与辐射管理中心的职责上，通过职能优化整合组建而成。举办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截至2024年底，实有人员36人。

1. 主要职责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号），市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气、水体、土壤、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及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与现代化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发展规划、计

划、方案等；负责开展市级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对分支机构做好业务指导。

（2）配合编制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综合管理和分析，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报告及环境质量报告书；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年度和半年度环境状况公报；负责市级生态环境质量和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工作。

（3）负责对分支机构的监测质量管理和技术指导；参与对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单位的监测质量管理；配合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核和自行监测质量检查。

（4）承担市域范围市级重点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负责污染源监督监测质量抽测及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下达的执法抽测、交叉检查等专项工作。

（5）负责组织地方事权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传输、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监控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预警；参与跨区的生态环境质量专项调查监测。

（6）组织实施市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相关辐射污染源执法监测。

（7）负责全市较大及以上和跨区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参与重点环境信访件、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环境污染仲裁等监测工作。

(8) 承担环境监测相关科研工作，参与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组织架构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环党组〔2022〕45号)，市中心划分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党办)、综合科、现场科、监测监控科、分析科。

市中心设 11 个分支机构(均为正科级)，具体承担区域内事权范围的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等工作。分别为：南京市玄武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秦淮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建邺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鼓楼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以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3. 人员情况

市中心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23名。其中市本级核定编制数47名，分支机构编制数176名。截至 2024 年底，合计在编人员 207名，其中市本级在编人员 36 名，分支机构 171 名。

4. 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报表资产总额2769.71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0.02 万元，预付账款 3.69万元，在建工程231.5万元，固定资产2484.5万元，无形资产50万元。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1-1 市中心 2024 年12 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设备	2720.94	269.70	2451.24
家具、用具、装具及 动植物	39.59	6.33	33.26
合计	2760.53	276.03	2484.50

（二）单位资金情况

1. 单位收支情况

（1）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4年市中心年初预算总额为4489.62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1622.14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2867.48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总额为2848.52万元，其中部门预算为1534.04万元，环保专项资金预算为 1314.48万元。

2024年市中心实际支出总额为2741.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24%。其中，部门预算支出为 143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80%；环保专项资金支出为1302.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8%。

(2) 2024 年市中心预算占比构成

2024 年市中心部门基本支出占比20.40%，部门项目支出占比 15.73%，环保专项资金占比 63.87%。

表 2-1 部门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本年支出	预算执行率
一	部门预算	1622.14	1534.04	1439.00	93.80%
(一)	基本支出	915.92	967.35	888.07	91.80%
1	人员经费	645.36	689.75	659.63	95.63%
2	公用经费	270.56	277.60	228.44	82.29%
(二)	项目支出	706.22	566.69	550.93	97.22%
二	环保专项资金	2867.48	1314.48	1302.36	99.08%
合 计		4489.62	2848.52	2741.36	96.24%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915.9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967.35 万元，占总预算 4489.62 万元的 20.40%，调整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净增8人，人员费用增加，实际支出888.07万元，结余79.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0%。

2024年度市中心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06.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566.69 万元，占总预算 4489.62 万元的 15.73%，调整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部分项目预算调减及存在中

标价差异，实际支出550.93万元，结余1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22%。

2024年度环保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2867.48万元，调整后预算为1314.48万元，占总预算4489.62万元的63.87%，调整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调减，实际支出1302.36万元，结余12.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8%。

表 2-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率
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706.22	566.69	550.93	97.22%
1.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运维及模块开发	131.00	102.45	102.09	99.65%
2.全市生态环境条口人员培训	42.45	41.45	35.81	84.36%
3.实验室监测分析运行	78.00	71.00	66.23	93.28%
4.生态环境质量管理及综合分析能力建设	69.80	69.53	68.85	99.02%
5.内部运行管理工作经费	98.28	88.66	84.35	95.14%
6.火炬气在线监控系统平台	286.69	193.60	193.60	100.00%
二、环保专项资金	2867.48	1314.48	1302.36	99.08%
1.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59.94	39.94	39.61	99.17%
2.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913.58	825.34	820.13	99.37%
3.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730.76	351.5	347.99	99.00%
4.水环境管理专项	163.20	97.70	94.63	96.86%

项目支出合计	3573.70	1881.17	1853.29	98.52%
--------	---------	---------	---------	--------

3. “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度市中心“三公”经费支出0.16万元。具体为接待镇江生态环境局公务用餐费。

表 2-3 市中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率
(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其中：车辆购置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 公务接待费	0.50	0.16	-68.00%
(三)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0.50	0.16	-68.00%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效能，建立健全统一集中、职责清晰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管理体系。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市中心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一是干好节点工作，布兵攻坚前沿。市中心将持续推进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筑牢非现场监管执法基础；开展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安装与联网规范性检查及数据质控核查，提高联网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二是抓住亮点工作，保障服务发展。市中心将持续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统筹，确保全市监测监控条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规范有效；持续提升实验室技术能力和内部管理能力，确保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和数据的准确性。三是把握要点工作，助力防范风险。市中心将加快形成实验室分析能力，为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环境管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技术培训和演练，有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对 2024 年市中心预算绩效进行自评价，掌握完成情况、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有利于推进预算执行进度，促进预算精确合理，与部门履职紧密结合，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2. 评价对象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整体自评价。

3. 评价范围

2024 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整体自评价。

4. 评价方法

使用统计、对比、查看有关凭证、会议记录，运用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分等方法进行自我评价。

5.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包括设计指标体系、信息采集与核实等内容，进一步核实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1. 结合单位职能、各部门职能、中长期战略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及预期绩效目标情况，构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对市中心各部门展开数据采集与情况核实，进一步获取相关数据与重要信息。同时，针对设置的评价指标进行逐项核实。

3. 在汇总、分析前期评价情况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评审结论，从履职绩效、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形成评价报告，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次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流程查看、资料查阅、数据采集、自我剖析等方式，对市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6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3-1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 3-1 市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00	15.00	100.00%
部门管理	20.00	20.00	100.00%
部门履职	40.00	36.00	90.00%
履职绩效	15.00	15.00	100.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00	10.00	100.00%
附件：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00	96.00	96.00%

（二）总体评价结论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绩效自我评价总体结果为“优”。在部门决策、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得分均为90分以上。

四、部门履职成效

今年来，在市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市中心牢牢把握“推动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主线任务。聚焦能力提升，完成“1+5”能力扩项109项，形成“1+11”实验室信息管理系

统，建成水质 AI 实验室；**加强队伍建设**，组织线上线下 1 万余人次培训，在省级比武取得综合比武团体一等奖，辐射专项比武团队三等奖，参赛选手获奖率 45%的历史最佳成绩；**紧盯服务支撑**，承接要素处室和执法局移交的任务 30 余项，抽调精干力量全力保障省督、央督，推进“非现场监管”建设，落实常态化预警预报，扩大自动监测设备“全联全控”覆盖面；**强化应急处突**，建立“双中心+板块”应急监测保障体系，牵头协调处置滁河客水污染等应急事件 40 余起。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